**苗栗縣頭份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改(增)建或停止使用安置或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頭市市字第1130009635C號令公布**

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有零售市場及中華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增)建或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契約(攤位許可證明書)存續期間，安置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2.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3.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之停止使用，指公有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之情形。
4.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攤(鋪)位使用契約(攤位許可證明書)，並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或核發補助費：

一、因改(增)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二、該公有市場所在建物經鑑定有結構 安全之虞。

三、該公有市場實際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數未達全部攤(鋪)位數三分之一。

四、經本所調查該公有市場已無商機或 經評估有收回再利用之計畫，且該 市場有過半數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停止使用。

五、其他因政策變更或為應市政需要。

公有市場因前項各款情形有停止使用之需求時，其停止使用之範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整層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
2.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整層停止使用。
3. 前項第五款情形應公告該市場全部或部分攤(鋪)位停止使用。

公有市場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使用，本所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九十日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限期騰空或搬遷攤(鋪)位。

攤(鋪)位使用人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發補助費者或市場停止使用前經本所清查有未營業情事者，如市場改(增)建完成再營業使用時，本所限以標租方式辦理不得配租。

1. 每一攤(鋪)位得予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2. 自行轉業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四十五萬元；惟市場停止使用前，經本所清查有未營業情事者，每攤(鋪)位發給二十二萬元。
3. 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每攤(鋪)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4. 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原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攤位許可證明書) 之攤(鋪)位使用人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核發補助費。
5. 訂有攤(鋪)位使用契約(攤位許可證明書)之攤（鋪）位使用人，或本所列管有案，按月繳納攤(鋪)位使用費且連續承租攤(鋪)位達兩年以上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
6. 未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者。
7. 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者。

願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本所指定之臨時地點或自行安置，市場改(增)建完成再營業使用時保有優先配租權，但僅得核發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

放棄安置自行轉業者，僅得核發自行轉業補助費；但若經安置後而欲轉業者，申領自行轉業補助費前應先返還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

本所公告通知市場停止使用前，經本所清查有未營業情事者，僅得核發自行轉業補助費，不得請求安置。

本所公告通知市場停止使用前，即自願放棄經營者，不予核發補助費。

攤(鋪)位使用人當次契約有效期間，因違反本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達三次以上者，不得核發補助費或請求安置。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由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但有特殊情事者，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1. 依第四條規定，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
2.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